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本期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期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在内部办公 OA 系统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22 年 8 月 26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4 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及相关部门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2 年 11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4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8、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共计 1,616,750 份股票期权。

9、2024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意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并修订《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应条款。

10、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经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7.66 元/股调整为 7.54 元/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0.07 元/股调整为 19.95 元/股。

11、2025 年 9 月 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意见。

12、202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13、2026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22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

2026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如下：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注：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根据公司《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5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7 月 14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6 年 7 月 15 日。

鉴于以上事项，公司根据《2022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拟对在 2026 年 8 月 26 日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未行权的股

票期权行权价格（含预留）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P=P_0 - 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后=19.63-0.25=19.38 元/股。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公司本次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22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尚需根据《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